

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告家长书

征询意见回单

本人已充分理解了《告家长书》所述内容，（请在左侧空格内填“同意”或“不同意”）参加2025学年少儿住院互助基金。

上海市 区 学校 年级 班

学生姓名： 家长(签字)： 2025年 月 日

注：本单请家长填写签字后，由学生交给班主任老师。

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子女、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特困人员中的儿童，可凭低保证明或区民政局开具的参保凭证，免缴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参保费用。
已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不属于互助基金参保范围。

亲爱的家长：

新学年好！上海市中小學生、婴幼儿住院医疗互助基金（以下简称“少儿住院互助基金”）新学年参保缴费开始了。

少儿住院互助基金是1996年9月创建的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医疗保障互助基金，由上海市红十字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共同推进、管理，覆盖了全市约240万名0-18周岁中小學生和婴幼儿，是对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小學生和婴幼儿人群）的补充。少儿住院互助基金被广大家长称之为“生命绿卡”。

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实行划区定点医疗制度，参保前，您可通过“上海市红十字会”官网、“上海市红十字会”微信订阅号中“少儿基金”专栏查看相关政策内容，请各位家长予以理解和支持！

参保对象

①本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的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學校（含中专、技校、职校、特殊学校）的在籍在册学生（儿童）。②18周岁以下的未入学散居儿童，包括本市户籍和《上海市居住证》达标积分人员同住子女。③其他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

注：已参加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不属于参保范围。

收费标准

2025学年（2025.9-2026.8）0-5周岁（指2019年8月31日后出生）每人170元，6周岁及以上每人150元。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子女、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特困人员中的儿童，可凭低保证明或区民政局开具的参保凭证，免缴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参保费用。

缴费时间

9月1日至9月30日为集中参保缴费期。集中参保缴费期截止后，符合参保条件的续保人员，可申请补缴参保，按年度标准缴费，并设置3个月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享受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待遇。

新生儿为本市户籍或《上海市居住证》达标积分人员同住子女，可在出生后的**两个月内（含两个月）**办理参保手续；学年中途户籍迁入本市的少儿、首次办妥《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人员同住子女等，在迁入户籍（积分通知书签发）的**一个月内（含一个月）**，办理参保手续。

缴费途径

（一）线上缴费：

使用“随申办APP”、“支付宝随申办小程序”，搜索“上海市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参保缴费项目”：①学校已完成参保信息登记的托幼机构儿童、在籍在册学生，进入**幼托机构儿童和在校学生集中参保事项**，自助办理参保缴费。②0-2周岁的上海户籍儿童和《上海市居住证》达标人员同住子

女,进入0-2周岁散居儿童集中参保事项,分别在对应的户籍地或《上海市居住证》居住地自助办理参保缴费。

(二) 线下缴费:

①在校(园)的学生,向所在学校、幼儿园专门设立的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缴费窗口直接缴纳参保费;②其他散居少儿,到户籍(《上海市居住证》居住地)所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缴纳参保费;人户分离的,可以在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转移登记所在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缴费参保。

享受待遇

参加少儿住院互助基金者因伤、病住院,其符合报销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基金按比例支付。部分病种,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实行按最高限价支付。

患大病(指: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符合规定进行造血干细胞移植、肾、肝移植手术及术后抗排异,接受肾透析),以及符合规定的罕见病特异性治疗药物(经专家评审后确定),经参保所在地的区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享受大病专科门诊、罕见病支付待遇。互助基金每人每学年累计最高可支付为10万元;大病患儿住院和专科门诊累计最高支付为20万元;罕见病特异性药物累计最高支付为10万元。同时患大病和罕见病的,累计最高支付为20万元。

重要提醒

1、须遵守划区定点医疗制度,方可享受互助基金支付待遇。参保后请仔细阅读《医疗证》

上住院须知等内容。或登录“上海市红十字会”官网、关注“上海市红十字会”微信订阅号,查看“少儿基金”栏下的基本政策内容。不在规定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

2、互助基金按学年度参保并享受相应支付待遇。学年中途转学至外省市就读的学生,自办妥转学手续之日起中止待遇;学年中途加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自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效之日起中止待遇。

3、少儿住院互助基金支付的住院医疗费部分,均由医院记账结算,请在办理入院手续时提交医疗证或出示“随申办”实时电子医疗证,跨区住院(急诊入院除外)的同时提交有效转诊单。

4、医疗费用(包括跨学年分段结算的医疗费用)应于患儿出院(包括中途结算)、门诊的三个月内向所属区基金办申报结算(报销),逾期则视为放弃结算(报销)的权利。

5、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受市医保局委托,承担“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小学生和婴幼儿人群住院医疗费用的零星报销等经办业务。

6、市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52122999,各区互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详见医疗证。请登录“上海市红十字会”网站或关注“上海市红十字会”微信订阅号,了解更多信息。

特别提示

本《告家长书》全部内容,均是针对参保对象及其监护人的法定告知事项,请您在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告家长书》的前提下办理参保手续。



上海市红十字会官方微信

上海市红十字会官网:
<https://www.redcross-sha.org.cn>



上海少儿住院互助基金

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告家长书

(幼托机构儿童和在校学生)

上海市中小學生、嬰幼兒
住院醫療互助基金管理辦公室

2025年9月